

#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晋社联字 [2022]18 号

---

## 山西省社科联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指南》的通知

省属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及有关单位：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指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山西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保护和利用我省丰富的历史文

化遗产，打造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把我省富有特色的传统文化产业发扬光大、推向世界，进一步挖掘晋商文化的富矿，开展晋商历史研究，探索晋商研究为现实服务的路径，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发展、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于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与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联合发布《2022年度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指南》（附后），具体事宜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负责。



---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2日印发

---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2022 年度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传承晋商文化与弘扬晋商精神相结合，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课题项目**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晋商精神重要论述的研究
- 2、晋商文化内涵的研究
- 3、国家制度与晋商崛起关系研究
- 4、晋商经营原则研究
- 5、晋商“义利观”研究
- 6、晋商“诚信”史料考论
- 7、晋商商业道德研究
- 8、晋商信用制度研究
- 9、晋商股权制度研究

- 10、晋商管理制度研究
- 11、晋商藏品的鉴别研究
- 12、晋商遗存保护研究
- 13、晋商家族史研究
- 14、晋商与丝绸之路关系研究
- 15、晋商与万里茶道关系研究
- 16、晋商与“一带一路”战略研究
- 17、明清盐商研究
- 18、明清茶商研究
- 19、旅蒙商帮研究
- 20、旅欧商帮研究
- 21、旅日商帮研究
- 22、泽潞商帮研究
- 23、临襄商帮研究
- 24、太原商帮研究
- 25、汾州商帮研究
- 26、平遥商帮研究
- 27、太谷商帮研究
- 28、祁县商帮研究
- 29、忻州商帮研究
- 30、晋商与徽商的比较研究

### 三、组织实施及其要求

(一) 本指南旨在指明研究方向，具体选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上述研究方向，结合自己或团队研究基础自行拟定。

(二)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占有较多的资料并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课题组成员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全日制在读硕士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三) 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四)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10 万元，一般项目 5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据实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经费管理办法从本会网站 (<http://www.jswhjjh.com>) “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五) 项目的完成时限，重点项目为 2-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

(六)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 2022 年度晋商文化研究专题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专题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专题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

年度最多参与两个专题项目申请；在研本专题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本专题项目申请。

2、在研的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专题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

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

（七）申报课题须按照《山西省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申请书》（2022版）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申请书从本网站（<http://www.jswhjjh.com>）“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八）课题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组织评审，并报备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评审经初评、专家分组匿名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讨论表决，最后立项。

（九）课题研究应努力做到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课题史料与数据的引述，要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

（十）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十一）各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十二）专项课题具体申报工作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组织受理。《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审核后，向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报备。

（十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至7月11日。请于7月11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和电子版《申请书》一并报送至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项目部，逾期不予受理。并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表数据一致。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234125390